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XJCG2023077

项目名称：低效国有产业用地数据摸查建库及整治提升政策研究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人（章）：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章）：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书	2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2
第四章	合同格式	31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磋商邀请书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的委托，拟对低效国有产业用地数据摸查建库及整治提升政策研究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编号：XJCG2023077

二、采购项目名称：低效国有产业用地数据摸查建库及整治提升政策研究项目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978,350.00

四、采购数量：1 项

五、项目内容及需求：

- 1、项目内容：低效国有产业用地数据摸查建库及整治提升政策研究项目
- 2、服务明细内容、要求及执行标准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 3、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六、投标供应商资格：

1、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供应商须具备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或以上资质，投标时须提供相关资质证书扫描件。（因国土空间规划目前处于改革过渡期，依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资质有关问题的函》【自然资办函[2019]2375号】的相关说明，如供应商因以上政策原因未续期城乡规划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视为符合条件且不对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的有效期限做出要求）

4、供应商须具有测绘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须包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专业类别）

5、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本项目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23 年 11 月 28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05 日期间(上午 08:30 至 12:00, 下午 14:00 至 17:30, 法定节假日除外, 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到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简平路 1 号天安数码城四期 708 室)购买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 售后不退。

八、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 2023 年 12 月 12 日 9 时 30 分

九、提交磋商文件地点: 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简平路 1 号天安数码城四期 708 室)

十、磋商时间: 2023 年 12 月 12 日 9 时 30 分

十一、磋商地点: 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简平路 1 号天安数码城四期 708 室)

十二、本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十三、发布公告媒介: <http://xj2021.youzandongli.com/> (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十四、联系事项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海大道北 28 号

联系方式: 0757-863699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 1 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四期 708 室

联系方式: 0757-8632282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蔡先生

电话: 0757-86322820

发布人: 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23 年 11 月 28 日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

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6〕147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开展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17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22〕301号）、《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支撑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佛府办函〔2022〕49号）等文件精神，要求大力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深度聚焦盘活存量建设用地，以进一步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优化用地结构，加快产业转型升级。

根据《中共佛山市南海区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改革三年行动计划2023年任务清单〉的通知》（南深改委发〔2023〕1号）要求，低效国有产业用地整治提升工作纳入了三年行动计划的重点任务，以进一步深化土地制度改革，推动低效产业用地改造升级，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资源、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支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根据《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低效国有产业用地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南府办函〔2023〕37号），需要在全区范围进行调查摸底的基础上，分类分区域管理，构建整治提升机制。

二、服务内容

（一）调查建库

1. 基础资料收集。

（1）结合土地权属、现状地类、用地批供成果、现状用途、规划用途、影像等，根据所有权登记情况，整理历年已供应国有土地出让情况、历年已征地（含集转国）情况，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情况，规划用途情况，最新遥感影像图等对全区范围国有产业用地的信息进行采集、矢量化处理。

（2）开展资料收集，对各相关部门（如自然资源、经促、发改、税务、生态环境等）和各镇街开展调查宗地开发建设情况的资料收集和信息调查工作。重点包括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形态、投资强度、税收、产值、企业状态、产业类型等等。

（3）进行数据整理，形成国有产业用地初步基础数据。

2. 外业实地核查。

通过资料叠加分析和遥感判读，制作调查地图。合理制定调查路线，结合内业分析结果进行外业核实调查，及时做好记录和拍摄照片，后期内业分析处理。

3. 根据内外业调查情况，建立国有产业用地电子数据总库，形成数据台账，编制专题图件。包括编制总账、现状图、规划图、影像图、潜力分布图、重点区域图等等，含栅格数据、矢量数据、规划文档、规划表格、元数据等。

（二）评价分析

1. 根据调查数据情况，结合南海实际，与相关部门、各镇街充分研讨，定量定性制订低效国有产业用地认定标准。

2. 根据低效认定标准，确定整治提升范围，结合省内外城市工作经验，形成经验借鉴研究报告，开展南海区低效国有产业用地情况分析。

（三）政策研究

结合低效国有产业用地调查情况以及认定标准，以低效用地再开发为导向，协助开展整治提升办法制定的政策研究工作。结合宗地类型、所在区域，任务安排等探索分区域分类别分阶段整治提升，研究盘活路径，协助采购人研究制订南海区低效国有产业用地整治提升相关政策文件。

（四）成果协调论证

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对研究成果进行论证，综合各方面意见后修改完善。

（五）评估优化

持续跟踪项目情况，结合政策落地实施，在项目实施第三年度开展政策评估及优化建议。制作项目情况宣传视频。

（六）成果归档、印制

各阶段基础资料及项目成果资料（文本、图件、电子光盘数据、视频文件）的归档、印制，方便查阅。

（七）其他

根据自然资发〔2023〕171号文，鉴于佛山市纳入了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城市，如因上级文件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需要，采购人可与中标供应商经友好协商，由中标供应商协助提供同类工作的相关服务。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三、项目进度计划

项目签订合同后第一年完成南海区低效国有产业用地数据摸查建库工作；第二年完成南海区低效国有产业用地评价分析和政策研究工作，并完成成果协调论证；第三年完成评估优化工作，提交南海区低效国有产业用地整治提升政策评估及优化建议总结报告，完成项目情况视频制作，并完成项目验收。

采购人有权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工作实际情况对项目的具体时间进度安排进行调整，中标供应商须予以服从。

四、项目成果要求：

1. 南海区国有（低效）产业用地数据成果库。包括编制总账、现状图、规划图、影像图、潜力分布图、重点区域图等等，含栅格数据、矢量数据、规划文档、规划表格、元数据等。

2. 一套南海区国有低效产业用地评价体系指标。

3. 相关城市低效产业用地处置经验借鉴研究报告。

4. 南海区低效国有产业用地情况分析研究报告。

5. 南海区低效国有产业用地整治提升政策文件编制协助服务。

6. 南海区低效国有产业用地整治提升政策评估及优化建议总结报告。

7. 项目开展情况宣传视频文件。

五、其他要求

项目完成整体验收后，中标供应商须提供半年质保期，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应满足采购人在项目成果范围内提出的修改、补充等后期服务要求。

项目服务周期内，中标供应商须满足采购人要求，在项目关键节点应采购人需要派驻一人驻点采购人办公地点开展工作。

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三年内完成并通过验收。 采购人有权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工作实际情况对项目的具体时间进度安排进行调整，中标供应商须予以服从。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佛山市南海区内）
付款方式	1 期：支付比例 30%, 中标供应商提交国有（低效）产业用地数据调查成果库，经验收通过，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出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2 期：支付比例 35%，中标供应商提交南海区低效国有产业用地评价体系指标成果、相关城市低效产业用地处置经验借鉴研究报告、低效国有产业用地情况分析研究报告和协助完成低效国有产业用地整治提升政策文件（以正式印发为准），上述成果经验收通过，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出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5%。 3 期：支付比例 30%，中标供应商提交低效国有产业用地整治提升政策评估及优化建议总结报告，以及项目开展情况宣传视频成果，经验收通过，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出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4 期：支付比例 5%，中标供应商应在项目整体验收通过后提供半年质保期，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应满足采购人在项目成果范围内提出的修改、补充等后期服务要求，质保期结束后，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出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 供应商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财政部门审核过程延误而造成延期不视为采购人延期支付，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按期支付。
验收要求	验收方式与要求： 1. 中标人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 2. 项目验收依次序对照执行标准：（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

	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2）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各项要求；（3）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 3. 成果验收标准： （1）南海区国有（低效）产业用地数据调查成果库须符合相关地理信息数据库标准规范，且包含编制总账、现状图、规划图、影像图、潜力分布图、重点区域图等要素，含栅格数据、矢量数据、规划文档、规划表格、元数据等内容；数据成果库须经有关镇街、部门研究通过，综合各方面意见后修改完善，出具成果验收报告，视为验收通过。 （2）南海区低效国有产业用地评价体系指标须包含至少 5 类指标，且须组织相关专家论证通过，综合各方面意见后修改完善，出具成果验收报告，视为验收通过。 （3）相关城市低效产业用地处置经验借鉴研究报告至少包含 2 个相关城市经验案例，该研究报告连同南海区低效国有产业用地情况分析研究报告成果，须组织相关专家论证通过，综合各方面意见后修改完善，出具成果验收报告，视为验收通过。 （4）协助研究南海区低效国有产业用地整治提升政策文件，须以文件正式印发，视为验收通过。 （5）南海区低效国有产业用地整治提升政策评估及优化建议总结报告，须对政策正式印发后情况进行持续跟踪，结合政策落地实施情况，开展政策评估及优化建议，报告须经相关专家论证通过，综合各方面意见后修改完善，出具成果验收报告，视为验收通过。 （6）项目开展情况宣传视频时长不少于 1 分钟。成果满足甲方使用需求，出具成果验收报告，视为验收通过。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一）报价要求：采购货币为人民币报价。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为 978,350.00 元，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视为无效响应。响应报价应包括：所有技术人员的工勤费用（包括工资、福利、交通、食宿、通讯、培训、常驻现场的费用等）、设备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税金等。服务过程中若涉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其使用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亦已包含在该费用中。 （二）保密要求： 中标供应商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在本项目实施期间所有相关的成果、资料，未经采购人同意，均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均以违法违约处理。中标供应商负有对成果及项目资料保密的责任。 （三）项目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属： 本项目的所有成果（包括电子数据、文本及相关资料）及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全部归采购人所有。 （四）违约责任： 1、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即服务范围和内 容、执行技术标准、上交成果及其它需履行的义务）不符合招 标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不需支 付任何款项，中标供应商已收取的款项应在采购人拒收成果后 五日内退回，并且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中标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存在违约行为经采购人催告后仍 拒不改正或改正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从逾期完成整改之 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资金来源

1.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均从该资金中支付。

2. 采购人

2.1 采购人是指获得资金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者其他社会组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人特指“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简称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采购人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海大道北 28 号

3. 采购代理机构

3.1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取得招标资格、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简平路 1 号天安数码城四期 708 室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蔡先生

采购代理机构电话：0757- 86322820

采购代理机构传真：0757- 86322820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4.2 任何借资质磋商、转包的磋商、提供虚假或不实资料的磋商，将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3 参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4 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的是：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5 除本文另有规定的，凡是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服务，符合并承认和履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者为合格的供应商。

4.6 供应商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4.7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服务人才能参加磋商。

5.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5.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参照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磋商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

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5.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市场调查、提供方案步骤、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6. 磋商费用

6.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采用刻录电子文档光盘和纸质盖章文件形式制作,两种介质的文件内容均为一致,不一致时以纸质盖章文件为准。要求提供的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磋商邀请书

第二章、采购项目内容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合同格式

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其他文件说明

7.2 采购过程中的一切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主体源文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均视为知悉无疑并依照最后确认的文件执行。一切要约承诺未经合同缔约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撤销或转让。

7.3 本文件的专业技术内容如涉及到有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限制和禁止性内容时,应以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为准;否则,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技术要求为准。

7.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磋商或被确定为磋商无效。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8.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天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答疑)文件后,应于二十四小时内,在澄清(答疑)文件盖章页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给予确认,并将该文件传真回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传真电话:0757- 86322820)。该确认答复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没有传真答复的,将视为已收到和确认该澄清(答疑)文件。

8.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9.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9.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机构回函确认。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收到该修改文件后，应于二十四小时内，在修改文件盖章页加盖单位公章或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给予确认，并将该文件传真回传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传真电话：0757- 86322820）。该确认答复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没有传真答复的，将视为已收到和确认该澄清（答疑）文件。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磋商的语言

10.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否则将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 1) 自查表；
- 2) 资格性文件；
- 3)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 4) 企业经营状况；
- 5) 磋商报价一览表；
- 6) 详细报价明细清单；
- 7) 采购项目内容响应表；
- 8) 项目技术方案；
- 9) 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11.2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及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写目录及页码。

1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中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自查表”、“资格性

文件”、“磋商报价一览表”等附件，以及供唱标使用的、单独密封的磋商报价一览表。另包含投标文件全部内容的磋商响应电子文件二份（每份投标文件电子版应包含投标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和 WORD 格式的电子文件，要求光盘介质，不加密，不带病毒。如供应商中标，部分内容将用于结果公告公布，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不同，以盖章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12.2 供应商不得将同一服务包中的内容拆开磋商，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磋商报价一览表的要求进行报价，否则将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3. 磋商报价和货币

13.1 磋商货币为人民币报价。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他税。

13.2 磋商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开标后不得更改。

14.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供应商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中规定的资格标准。

15.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证明服务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的证明服务的合格性的文件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的磋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6.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6.1 供应商应提交投标保证金为/元，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招标人有权拒绝接受其投标。

16.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不退还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16.3 投标保证金应用投标货币即人民币，并以供应商名义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形式，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相同，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接收其投标。

1) 收款单位名称：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开户银行：南海农商银行桂城支行

3) 账号：80020000012245654

（备注：将投标保证金通过转账形式转到上述账户）

凡没有根据规定递交的投标保证金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6.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6.1 及 16.3 条的规定随附有效的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应按本须知第 26 条的规定视为非响应性磋商予以拒绝。

16.5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评审结束后采购人原额不计息退还供应商。

16.6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示后 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予以退还。

16.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
- 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项须知第 26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项须知第 27 条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
- 4) 供应商提供虚假磋商响应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

17. 磋商有效期

17.1 根据本须知第 20 条规定，磋商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磋商响应文件后（90）个日历日内保持有效。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6 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8.1 供应商应准备磋商响应文件**壹份正本和（二份）副本**，每套磋商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磋商响应文件封面见附件格式。

18.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并由供应商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在磋商响应文件上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3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18.4 联合体参加投标，需投标单位签名盖章的地方，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除非规定应由联合体一般成员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否则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签字或盖章即可。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将磋商报价一览表多提供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磋商报价一览表”字样（磋商报价一览表密封袋封面格式见附件）。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在密封袋中密封，且在磋商响应文件封面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二份)放在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中。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封口处须加盖磋商单位公章或密封章，否则其磋商将被拒绝（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封面格式见附件）。

19.2 密封袋上均应：

1) 清楚标明递交至：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注明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和“在 2023 年 X 月 XX 日 X 时 XX 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9.3 密封袋上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等，以便若其磋商被宣布为“迟到”磋商时，能原封退回。

19.4 如果密封袋未按本须知策 19.2 条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供应商。

19.5 参加磋商的代表是法人代表的须**随身携带**《法人代表/负责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参加磋商的代表是授权代表的须**随身携带**《法人代表/负责人授权书》、《法人代表/负责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明原件，未按上述要求出示有效证明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磋商。

20. 磋商截止期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地址收到磋商的时间不迟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20.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买方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0.3 采购代理机构于开启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0）分钟开始接收磋商响应文件。

21.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第 20 条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但供应商必须在第 20 条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2.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9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2.3 在磋商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做任何修改。

22.4 从磋商截止期至供应商在磋商函格式中确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6 条的规定被没收。

五、磋商及评审

23. 磋商及评审

23.1 磋商仪式

-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开始时间于磋商地点组织磋商仪式。磋商仪式和磋商时须有供应商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须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参加磋商的代表是授权代表的须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本人身份证明原件；未按上述要求出示有效证明的或磋商代表的身份与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身份证明文件不相符的，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单位提供《法人代表或负责人授权书》、《法人代表或负责人证明书》。
- (2) 磋商仪式上，由供应商代表或监督机构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采购代理机

构当场宣布密封结果。

23.2 磋商小组

- (1) 磋商小组由有关专家共三人或以上的单数组成。
- (2) 磋商小组在磋商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应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 (3) 磋商小组按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依法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进行商务、技术和价格等的磋商评审，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3.3 磋商原则

- (1) 磋商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采购的有关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
- (2) 磋商评审原则：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3) 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磋商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磋商小组的正常工作。

23.4 磋商的内容：包括采购项目的技术、商务、价格、服务等；

23.5 磋商次序：以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登记的排名顺序对需要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23.6 磋商评审的步骤及方法

- (1) 磋商小组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熟悉采购内容。
- (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所有供应商的资格。磋商小组拒绝未通过资格条件审查供应商的磋商报价。
- (3) 磋商小组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对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实行现场告知，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 (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以响应供应商签到顺序为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5)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应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其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如磋商过程中磋商响应文件需要核证、澄清的，供应商应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书面说明。
- (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7)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磋商情况进行符合性评议。

① 审查谈判响应文件差异修正准则：

a) 正本和副本之间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b) 磋商小组对报价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c)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笔误而需修正任何报价时，均以谈判小组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② 被认定为无效磋商响应的，其报价将被拒绝：

(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统一密封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

(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 最后报价对所有响应供应商进行公开唱出。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7 无效的最终报价，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报价将被拒绝：

a) 最终报价高于采购预算价的；

b) 最终报价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的（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或会引起竞争非议的报价须作出特别说明。如报价低于成本价且供应商无充分理由的）。

c) 最终报价大写和小写不一致，不接受磋商小组修正的。

d) 磋商小组认为其他最终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23.8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澄清文件、最终报价文件等，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当场签字后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资格、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初审内容
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期间。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供应商须具备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或以上资质，投标时须提供相关资质证书扫描件。(因国土空间规划目前处于改革过渡期，依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资质有关问题的函》【自然资办函[2019]2375号】的相关说明，如供应商因以上政策原因未续期城乡规划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视为符合条件且不对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的有效期限做出要求)
4	供应商须具有测绘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须包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专业类别)
5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项目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8	最后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9	响应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10	响应文件没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条款的；

23.9 磋商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澄清和最终报价等内容按以下评审细则进行详细评审：

综合评审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50.0 分 技术部分 40.0 分 报价得分 10.0 分	
技术部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 (8.0 分)	根据各投标人对南海区产业用地的政策和规划整体理解和认识是否到位，对低效国有产业用地数据摸查建库的前期基础工作是否扎实，对项目目标、工作任务等要求的理解情况进行评审：

		1.全面、深入、清晰，认识准确，得 8 分； 2.全面、清晰，认识基本准确，得 5 分； 3.较全面、清晰，认识有偏差，得 3 分； 4.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项目目的与重难点把握(8.0 分)	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目的与重难点把握进行评审： 1.对项目目的与重难点、对本项目工作认识与见解深刻的，得 8 分； 2.对项目目的与重难点、对本项目工作认识与见解较一般的，得 5 分； 3.对项目目的与重难点、对本项目工作认识与见解较差的，得 3 分； 4.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技术服务实施方案(10.0 分)	根据各投标人对技术服务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1.技术服务实施方案内容合理可行，有创新点，且管理架构设立完善，可操作程度强，得 10 分； 2.技术服务实施方案内容较详细，较有创新点，管理架构设立较完善，可操作程度较高，得 6 分； 3.技术服务实施方案内容简单，缺乏创新，管理架构设立有欠缺，可操作程度较低，得 3 分； 4.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8.0 分)	根据各投标人对制订的项目进度计划方案的合理性、规范性、可操作性进行评审： 1.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内容全面且合理性、规范性强，得 8 分； 2.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内容，合理性、规范性较好，得 5 分； 3.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内容，合理性、规范性较差，得 3 分； 4.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质量保障制度和措施(6.0 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详细程度，管理制度是否完善，项目人员、质量控制及组织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1.投标人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详尽、具体，可行性、可操作性高的，得 6 分； 2.投标人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较详尽，可行性、可操作性较好的，得 4 分； 3.投标人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不够详尽、具体，可行性、可操作较差，得 2 分； 4.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商务部分	体系认证证书 (3.0 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0.5 分；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0.5 分； 4.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得 1 分。 注：本项最高得 3 分。须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网（http://cx.cnca.cn）查询“有效”截图作为证明材料，已失效或暂停或撤销或不提供不得分。
	同类项目业绩 (15.0 分)	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同类型项目业绩（业绩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1.投标人承担过工业用地、土地整备或土地政策类研究项目，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10 分； 2.投标人承担过城乡规划、国土、测绘或地理信息行业数据建设（含数据入库、数据整合）类项目，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5 分。 同一项目业绩同时满足 1、2 要求的，按 1 标准计算，不可累计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15 分。 注：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作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企业获奖（5.0 分）	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奖项以证书落款时间为准）获得过土地整备类、土地政策类、数据建设类等相关奖项，国家级得 2 分，省级得 1 分，市级得 0.5 分，最高得 5 分。 注：提供相关奖项复印件作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9.0 分)	（一）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限 1 人）： 1.具有城市（乡）规划正高级（教授级）职称证书或国土专业正高级工程师（教授级）证书的，得 2 分；具有城市(乡)规划副高级职称证书或国土专业副高级职称证书的，得 1 分；具有城市（乡）规划中级职称证书或国土专业中级职称证书的，得 0.5 分。本子项最高得 2 分； 2.具有注册城市（乡）规划师的，得 1 分。 注：本项最高得 3 分。需提供职称、资格证书扫描件或网页查询截图（显示查询链接）、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前顺推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扫描件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项目负责人获得过城乡规

		划、国土、测绘或地理信息等相关专业的专利授权，每提供 1 个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获得过省级或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学（协）会颁发的土地整备类、土地政策类、数据整合类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或自然资源（含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每提供 1 个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 本小项最高得 6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 1.须提供带有人员名字的获奖证书扫描件（时间以证书落款时间为准）； 2.本小项提供的奖项证明与【企业获奖】提供的奖项证明不能重复，否则不得分。
	项目团队情况 (15.0 分)	项目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 1.具有测绘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每提供 1 人得 1 分；同时具有注册测绘师资质的，得 2 分。具有测绘专业中级职称的，每提供 1 人得 0.5 分；同时具有注册测绘师资质的，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5 分。 2.具有城乡规划专业或国土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 1 人得 1 分；同时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资质的，得 2 分。具有城乡规划专业或国土专业中级职称的，每提供 1 人得 0.5 分；同时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资质的，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6 分。 3.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职称的，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4.具有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资格的，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15 分。 注：同一人不可重复得分，以最高职称计算。需提供职称、资格证书扫描件或网页查询截图（显示查询链接）、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前顺推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扫描件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便利性 (3.0 分)	根据各投标人的服务便利性（自有或租赁的服务点情况），提供现场服务响应时间（即驾车时间）进行评审： 1.提供现场服务响应时间≤30 分钟的，得 3 分；

		2.30 分钟＜提供现场服务响应时间≤60 分钟的，得 2 分； 3.60 分钟＜提供现场服务响应时间≤120 分钟的，得 1 分； 4.提供现场服务响应时间＞120 分钟的，不得分。 注：1、以投标人服务点至采购人的距离为终点，在网上百度地图（或高德地图/搜狗地图/腾讯地图等）的最短驾车路程查询线路时间）作为评审依据。2、须提供①投标人服务点至采购人地址的最短驾车路程时间查询截图（截图资料内应包含起止地点名称、车程距离、驾车时间及查询时间等信息，查询时间应在正常的工作时间范围内）和②提供投标人服务点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房产证复印件或租赁合同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 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评标得分：将各评委对每个供应商的技术、商务独立打分结果的平均值再加磋商报价得分，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评标得分。

计算公式：供应商的最终评标得分=各评委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技术独立打分结果之和/评委人数+报价得分。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的，按磋商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磋商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委会抽签决定。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24.1 磋商小组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1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如果被选定的成交供应商不能或拒绝按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或经核定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与事实不符，从而影响公平、公正及影响合同执行时，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并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被取消成交资格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六、授予合同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6. 成交结果公告

评标结束后且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27. 询问、质疑、投诉

27.1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7.2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按有关质疑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其证据来源必须合法。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质疑期限：

-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简平路1号天安数码城四期708

联系人：蔡先生

联系电话：0757-86322820

邮编：528200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8. 签订合同

28.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28.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 成交服务费

成交人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和规定的金额在收到成交通知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收取标准：以项目中标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服务类”计算。

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电汇或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

成交服务费请汇入以下账号：

户名：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80020000012166511

开户行：南海农商银行桂城支行

30.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询问函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 / (采购人单位名称):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 ● ● ●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询问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地址:

电子邮箱：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_____ 邮编: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_____ 邮编:

电子邮箱: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组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质疑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地址: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包组号。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第四章 合同格式

佛山市南海区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服务类）

采购编号：XJCG2023077

项目名称：低效国有产业用地数据摸查建库及整治提升政策研究项目

委托方（甲方）：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受托方（乙方）：

甲 方：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电 话：0757-

地 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海大道北 28 号

乙 方：

电 话：

地 址：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乙方投标文件及本次招标的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合同金额包含所有技术人员的工勤费用（包括工资、福利、交通、食宿、通讯、培训、常驻现场的费用等）、设备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税金等。服务过程中若涉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其使用过程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亦已包含在该费用中。

二、服务内容

（一）调查建库

1. 基础资料收集。

（1）结合土地权属、现状地类、用地批供成果、现状用途、规划用途、影像等，根据所有权登记情况，整理历年已供应国有土地出让情况、历年已征地（含集转国）情况，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情况，规划用途情况，最新遥感影像图等对全区范围国有产业用地的信息进行采集、矢量化处理。

（2）开展资料收集，对各相关部门（如自然资源、经促、发改、税务、生态环境等）和各镇街开展调查宗地开发建设情况的资料收集和信息调查工作。重点包括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形态、投资强度、税收、产值、企业状态、产业类型等等。

（3）进行数据整理，形成国有产业用地初步基础数据。

2. 外业实地核查。

通过资料叠加分析和遥感判读，制作调查地图。合理制定调查路线，结合内业分析结果进行外业核实调查，及时做好记录和拍摄照片，后期内业分析处理。

3. 根据内外业调查情况，建立国有产业用地电子数据总库，形成数据台账，编制专题图件。包括编制总账、现状图、规划图、影像图、潜力分布图、重点区域图等等，含栅格数据、矢量数据、规划文档、规划表格、元数据等。

（二）评价分析

1. 根据调查数据情况，结合南海实际，与相关部门、各镇街充分研讨，定量定性制订低效国有产业用地认定标准。

2. 根据低效认定标准，确定整治提升范围，结合省内外城市工作经验，形成经验借鉴研究报告，开展南海区低效国有产业用地情况分析。

（三）政策研究

结合低效国有产业用地调查情况以及认定标准，以低效用地再开发为导向，协助开展整治提升办法制定的政策研究工作。结合宗地类型、所在区域，任务安排等探索分区域分类别分阶段整治提升，研究盘活路径，协助甲方研究制订南海区低效国有产业用地整治提升相关政策文件。

（四）成果协调论证

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对研究成果进行论证，综合各方面意见后修改完善。

（五）评估优化

持续跟踪项目情况，结合政策落地实施，在项目实施第三年度开展政策评估及优化建议。制作项目情况宣传视频。

（六）成果归档、印制

各阶段基础资料及项目成果资料（文本、图件、电子光盘数据、视频文件）的归档、印制，方便查阅。

（七）其他

根据自然资发〔2023〕171号文，鉴于佛山市纳入了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城市，如因上级文件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需要，甲方可与乙方经友好协商，由乙方协助提供同类工作的相关服务。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三、项目进度计划

项目签订合同后第一年完成南海区低效国有产业用地数据摸查建库工作；第二年完成南海区低效国有产业用地评价分析和政策研究工作，并完成成果协调论证；第三年完成评估优化工作，提交南海区低效国有产业用地整治提升政策评估及优化建议总结报告，完成项目情况视频制作，并完成项目验收。甲方有权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工作实际情况对项目的具体时间进度安排进行调整，乙方须予以服从。

四、项目成果要求：

1. 南海区国有（低效）产业用地数据成果库。包括编制总账、现状图、规划图、影像图、潜力分布图、重点区域图等等，含栅格数据、矢量数据、规划文档、规划表格、元数据等。
2. 一套南海区国有低效产业用地评价体系指标。
3. 相关城市低效产业用地处置经验借鉴研究报告。
4. 南海区低效国有产业用地情况分析研究报告。
5. 南海区低效国有产业用地整治提升政策文件编制协助服务。
6. 南海区低效国有产业用地整治提升政策评估及优化建议总结报告。
7. 项目开展情况宣传视频文件。

五、其他要求

项目完成整体验收后，乙方须提供半年质保期，质保期内乙方应满足甲方在项目成果范围内提出的修改、补充等后期服务要求。

项目服务周期内，乙方须满足甲方要求，在项目关键节点应甲方需要派驻一人驻点甲方办公地点开展工作。

七、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三年内完成并通过验收。甲方有权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工作实际情况对项目的具体时间进度安排进行调整，乙方须予以服从。

八、付款方式

1 期：支付比例 30%，乙方提交国有（低效）产业用地数据调查成果库，经验收通过，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2 期：支付比例 35%，乙方提交南海区低效国有产业用地评价体系指标成果、相关城市低效产业用地处置经验借鉴研究报告、低效国有产业用地情况分析研究报告和协助完成低效国有产业用地整治提升政策文件（以正式印发为准），上述成果经验收通过，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5%。

3 期：支付比例 30%，乙方提交低效国有产业用地整治提升政策评估及优化建议总结报告，以及项目开展情况宣传视频成果，经验收通过，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4 期：支付比例 5%，乙方应在项目整体验收通过后提供半年质保期，质保期内乙方应满足甲方在项目成果范围内提出的修改、补充等后期服务要求，质保期结束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

供应商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财政部门审核过程延误而造成延期不视为甲方延期支付，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按期支付。

九、验收

验收方式与要求：

1. 乙方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

2. 项目验收依次序对照执行标准：（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2）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各项要求；（3）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

3. 成果验收标准：

（1）南海区国有（低效）产业用地数据调查成果库须符合相关地理信息数据库标准规范，且包含编制总账、现状图、规划图、影像图、潜力分布图、重点区域图等要素，含栅格数据、矢量数据、规划文档、规划表格、元数据等内容；数据成果库须经有关镇街、部门研究通过，综合各方面意见后修改完善，出具成果验收报告，视为验收通过。

(2) 南海区低效国有产业用地评价体系指标须包含至少 5 类指标，且须组织相关专家论证通过，综合各方面意见后修改完善，出具成果验收报告，视为验收通过。

(3) 相关城市低效产业用地处置经验借鉴研究报告至少包含 2 个相关城市经验案例，该研究报告连同南海区低效国有产业用地情况分析研究报告成果，须组织相关专家论证通过，综合各方面意见后修改完善，出具成果验收报告，视为验收通过。

(4) 协助研究南海区低效国有产业用地整治提升政策文件，须以文件正式印发，视为验收通过。

(5) 南海区低效国有产业用地整治提升政策评估及优化建议总结报告，须对政策正式印发后情况进行持续跟踪，结合政策落地实施情况，开展政策评估及优化建议，报告须经相关专家论证通过，综合各方面意见后修改完善，出具成果验收报告，视为验收通过。

(6) 项目开展情况宣传视频时长不少于 1 分钟。成果满足甲方使用需求，出具成果验收报告，视为验收通过。

十、保密要求

乙方须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在本项目实施期间所有相关的成果、资料，未经甲方同意，均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均以违法违约处理。乙方负有对成果及项目资料保密的责任。

十一、项目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属

本项目的所有成果（包括电子数据、文本及相关资料）及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全部归甲方所有。

十二、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即服务范围和内容、执行技术标准、上交成果及其它需履行的义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不需支付任何款项，乙方已收取的款项应在甲方拒收成果后五日内退回，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存在违约行为经甲方催告后仍拒不改正或改正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从逾期完成整改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三、争端的解决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3、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四、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洪水、战争、国家宏观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税和关税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六、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如因政策变化导致的项目内容调整及财政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延期，可经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

5、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6、若本项目发生重大变更，甲方有权重新组织招标。除甲方另有要求，否则甲方对乙方不予以增加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十七、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代表：

乙方（盖章）：

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联系人：

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供应商联系人电子邮箱：

供应商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检查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通过 ☐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供应商须具备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或以上资质，投标时须提供相关资质证书扫描件。（因国土空间规划目前处于改革过渡期，依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资质有关问题的函》【自然资办函[2019]2375号】的相关说明，如供应商因以上政策原因未续期城乡规划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视为符合条件且不对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的有效期限做出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供应商须具有测绘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须包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专业类别）	☐ 通过 ☐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本项目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通过 ☐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通过 ☐ 不通过	/
符合性审查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通过 ☐ 不通过	/
	投标报价没有超出最高限价的。	☐ 通过 ☐ 不通过	/
	响应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 通过 ☐ 不通过	/
	响应文件没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条款的；	☐ 通过 ☐ 不通过	/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磋商！在对应的□打“√”。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评审项目磋商资料及自评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可达到的程度及自评分	证明文件
技术部分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页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页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页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页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页
商务部分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页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页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页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页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页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文件

2.1 磋商函

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低效国有产业用地数据摸查建库及整治提升政策研究项目（采购项目编号：XJCG2023077）招标采购服务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二份及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二份。

- 1) 自查表；
- 2) 资格性文件；
- 3)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 4) 企业经营状况；
- 5) 磋商报价一览表；
- 6) 分项价格表；
- 7) 采购项目内容响应表；
- 8) 项目技术方案；
- 9) 拟派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证明材料；
- 10) 其他说明资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磋商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磋商总价）。
- 2、 供应商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 本磋商有效期为开标日起九十个日历日。
-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其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_____

供应商名称

传真_____

公章

电子邮件_____

日期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系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低效国有产业用地数据摸查建库及整治提升政策
研究项目（采购项目编号：XJCG2023077）项目签署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合同洽谈、签署合同和处
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本证明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须与磋商方的“登记证书”上的内容一致。
2. 此表还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单独提交多一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采购人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低效国有产业用地数据摸查建库及整治提升政策研究项目（采购项目编号：XJCG2023077）的采购活动。代理人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联系电话：_____

单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登记证书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联系电话：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签字生效日期：_____

注：

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磋商和签署磋商响应文件的不须提供该委托书。
2. 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须与磋商方“登记证书”上的内容一致。
3. 所指代理人即为磋商代表人。
4. 此表还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单独提交多一份。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3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低效国有产业用地数据摸查建库及整治提升政策研究项目（采购项目编号：XJCG2023077）采购磋商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采购文件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的文件，其中包括：

（1）《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其他组织证书的复印件；

（2）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打印件。

（3）供应商须具备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或以上资质，投标时须提供相关资质证书扫描件。（因国土空间规划目前处于改革过渡期，依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资质有关问题的函》【自然资办函[2019]2375号】的相关说明，如供应商因以上政策原因未续期城乡规划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视为符合条件且不对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的有效期限做出要求）

（4）供应商须具有测绘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须包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专业类别）

注：①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打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②若工商营业执照中未能准确反映该单位相关经营范围内容的，请供应商提供已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的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能体现经营范围内容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其它能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满意的资格证明文件；

3、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注：提供的加盖公章的资格文件复印件请附后，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书。

单位的名称和地址：

名称：_____

地址：_____

传真

邮编：_____

单位盖章：

受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

签字：

签字人姓名、职务

电话：

2.4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书

致：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签字人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上述规定要求，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方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以便核查。

我方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欺诈、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等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并接受相关部门的依法处理。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本承诺书并加盖相应成员公章。

2.5 守法经营声明书

我方诚意参与本项目磋商，并特此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严重违法记录：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声明书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三、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低效国有产业用地数据摸查建库及整治提升政策研究项目
XJCG2023077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备 注
1				
2				
3				
4				

注：1. 提供类似业绩，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供应商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企业经营状态

1. 供应商须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加盖公章）。

五、磋商报价一览表

5.1 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低效国有产业用地数据摸查建库及整治提升政策研究项目
XJCG2023077
报价单位：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投标报价（元）
低效国有产业用地数据摸查建库及整治提升政策研究项目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是磋商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封装在唱标信封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2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注：（1）对含糊不清或不确定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报价。

（2）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单价之内。

（3）供应商应按照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逐项报价。

供应商代表签字：

（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日期： 年 月 日

六、采购项目内容响应表

项目名称：低效国有产业用地数据摸查建库及整治提升政策研究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XJCG2023077

序号	主要商务技术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差异说明
1			
2			
3			
4			
5			
6			
7			
8			

注：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服务要求的容逐项回应，若供应商未填写，则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及无差异。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项目技术方案

项目名称：低效国有产业用地数据摸查建库及整治提升政策研究项目
XJCG2023077

采购项目编号：

内容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注：具体内容供应商根据自身、“项目需求”及评分标准的内容自行编写，格式自定。】

九、拟派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证明材料

拟派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姓名	拟认分工角色	在本单位工作时间	专业工龄	获得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技术培训等级证等	联系电话
一、项目管理人员架构					
.....					
二、其他人员（非管理人员）					
.....					

注：

- 1) 按综合评分要求提供有关人员在投标单位（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本单位的有效购买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在社保证明上作出标注（以便查找）。
- 2)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参照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 3) 请提供有关人员相关证书等的复印件，供评标委员会作为评审分析参考。

.....

注：本表承诺说明内容必须针对本次招标需求进行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其他文件说明

主要内容应包括：

- 1)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2)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十一、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封面

1、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封面：

致：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低效国有产业用地数据摸查建库及整治提升政策研究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 一 份

副本 二 份

电子文件 二 份

磋商人名称：_____ (加盖公章)

磋商人地址：

磋商人联系电话：

磋商人传真：

在 2023 年 月 日上午/下午 : 之前不得启封

开标地点：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简平路 1 号天安数码城四期 708 室）

2、磋商报价一览表信封封面：

致：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低效国有产业用地数据摸查建库及整治提升政策研究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在 2023 年__月__日上午__时 之前不得启封

开标地点：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简平路 1 号天安数码城四期 708 室）

注：1、以上材料须加盖公章并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
2、磋商报价一览表必须单独封装，与磋商响应文件一并递交。